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李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